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古洛奇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玉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廖家宏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7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